

445

(G F 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宝丰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 / 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
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朱学彬，身份证号码：
410422198610074852，注册号：41024818。

五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. 签约酬金：¥79000 元整（柒万玖仟元整）
2. 支付方式：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
价款总额的 100%，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5年11月17日 日始至2026年1月31日 止，
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，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
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，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17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宝丰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
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

受托人: (盖章)

黄晞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牛广军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 黄晞

组织机构代码: 1141042100547749XQ 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1057538634338

纳税人识别码: 1141042100547749XQ 纳税人识别码: 914101057538634338

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 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
县迎宾大道 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

邮政编码: 467400 邮政编码: 450003

法定代表人: 牛广军 法定代表人: 黄晞

委托代理人: 常俊阳 委托代理人: /

电话: 15565331966 电话: 0371-55238190

传真: / 传真: 0371-55238193

电子邮箱: / 电子邮箱: ccpm@hnccpm.com

开户银行: 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

账号: 12403041600000296 账号: 4100 1523 0160 5020 1746

时间: 2015年 11月 17 日

时间: 2015年 11月 11 日